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07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張鈞堯

陳尚紘

被告 王聖豪

王瑞平

譚 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聖豪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3萬元，並約定王聖豪應於同年4月25日清償，被告
02 王瑞平、譚玲則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雙方並有簽立「借
03 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1紙。然被告至今均未清償，經原
04 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保證及消費借貸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
06 訴狀送達翌日起加計1個月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二、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4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15 五，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1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17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
18 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
19 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
2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1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2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23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
25 為聲明或陳述。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已有原告提出之
26 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及本票1紙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
27 17頁)，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情節與事實相符，被告即應
28 就該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外，依照上述規定，原告
29 就本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
30 計1個月即王瑞平自115年1月9日起、王聖豪、譚玲自115年6
31 月4日起(公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規定，經20

日發生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及第6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被 告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週年利率
王聖豪	民國115年6月4日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五
王瑞平	民國115年1月9日		
譚玲	民國115年6月4日		